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靖江市2025年度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282-JJJY-C2025-0022

甲　　方：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靖江市 2025 年度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C2025-0022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要求（全长）	数量（尾）	最高限价（元/尾）	金额（元）	备注
1	长吻鮠	≥10cm	57143	3.50	200000	标记鱼 2500 尾
2	铜鱼	≥7cm	15530	17.00	264000	标记鱼 500 尾
3	鳜鱼	≥10cm	22223	4.50	100000	标记鱼 1000 尾
4	细鳞斜颌鲴	≥3cm	2500000	0.08	200000	
5	翘嘴红鲌	≥3cm	2500000	0.08	200000	
总　价(元)		9640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64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放弃预付款，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甲方指定。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否

抽查比例：执行行业文件标准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现场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详细要求

（一）验收标准：

①《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②《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

③《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④其他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二）验收程序

① 成交供应商应在实施放流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流苗种的药残检测，放流前需提供具有水生生物病害检疫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不得放流。

② 苗种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验收。

③ 苗种规格现场抽检：放流现场随机抽取 3 个装载容器(水箱或鱼苗袋)中各 30 尾样本，即每个放流对象现场抽检 90 尾样本，测定全长、体长、体重检测等生物学指标。

④ 苗种质量验收：随机抽取一袋，成活率不得低于 97%，否则不予接受。

（三）放流苗种的运输

苗种生产供应单位须采用活水车或者氧气袋等措施和方式保障运输鱼苗的成活率。

（四）放流鱼苗品种鉴定、规格测量、计数及放流

① 品种鉴定

放流前，在放流效果评估单位、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的见证下，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采用观察鱼苗形态的方法确定放流鱼苗品种。

② 规格测量

放流前，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的见证下，随机选取 30 尾放流苗种，分别进行单独量体长和称体重，然后采用平均法确定放流苗种规格，放流苗种体长达到放流要求且误差不超过 0.5cm。

③ 苗种计数

放流时，在放流苗种规格达到要求和均匀基础上，在公证处的见证下，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和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专家对于苗种均随机捞取 90 尾样本，称取重量，获得每尾鱼苗重量平均值，然后对苗种称重，用苗种的总重量除以每尾苗种重量平均值既得出每种苗种总放流数。实际放流苗种**活体数量**要求达到第一项中项目内容约定的数量。

④ 放流水域

放流时，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的共同见证下，苗种生产供应单位要采用“水+鱼”方法，用塑料滑梯方式分步骤将苗种放至选定水域，放流时轻拿轻放，确保放流鱼苗无损伤。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及验收要求进行苗种品种及规格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每个品种随机抽样，成活率不得低于 97%。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靖江市人民北路 103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解旭东
联系电话	18051175550	联系电话	18806100585
通信地址	靖江市人民北路 103 号	通信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巫岗村
邮政编码	2145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22R78W14
		开户名称	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上党支行
		银行账号	103158010400082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财办库〔2024〕84号《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实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日历天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见采购文件需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安排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见采购文件需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泰州市 ； （2）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